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33號

聲請人 順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HJ00000000號支票正確發票日期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銀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